

##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比较表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5%
1-2年	5%
2-3年	15%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比较表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5%

1-2 年	5%
2-3 年	15%
3-4 年	40%
4-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该计量方式从挂牌沿用至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使会计估计更贴合公司业务实际，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相应的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客观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后，公司 2022 年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将减

少 545,675.34 元，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 0 元，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627,526.64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6.16%，对公司当期损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依据充分。

####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本次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后，公司 2022 年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将减少 545,675.34 元，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 0 元，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627,526.64 元。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